

債項

借貸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組成本公司的成員公司有尚未償還的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4,000,000元（約合3,768,252港元），並以本集團的700,000美元（約合5,460,000港元）定期存款為抵押，年利率為7.25%。該等短期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悉數償還。

滙兌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賺取收益和產生成本與開支，而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仍然繼續。於本集團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的賬目將會以港元列值，股息亦會以港元支付。本集團現時無意採用任何以外幣為單位的衍生工具，以對沖人民幣與其他外幣的滙兌風險。董事相信，鑑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以及人民幣在經常賬目項下與外幣的可兌換性，本集團應可在外幣債務到期時償還有關債務。

免責聲明

除以上所述者及集團公司間的債務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任何尚未償還的借貸股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債務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1,074,000元（約合29,273,669港元）。流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0,811,000元（約合10,184,644港元）、存貨約人民幣36,505,000元（約合34,390,014港元）、應收賬款約人民幣20,980,000元（約合19,764,484港元）及其他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預付款項及應收員工款項等共約人民幣5,414,000元（約合5,100,33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銀行貸款人民幣4,000,000元（約合3,768,252港元）、應付賬款約人民幣8,783,000元（約合8,274,140港元）、銷售代理商的保證金約人民幣19,306,000元（約合18,187,471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0,547,000元（約合9,935,94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建設山西省太谷縣的生產廠房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約合3,770,000港元）。

財務資料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業務產生的現金以及其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信貸支付其業務及償還債務。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0,811,000元(約合10,184,644港元)及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4,000,000元(約合3,768,252港元)。該短期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悉數償還。

營業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合併業績概要。下列概要的編製基準乃假設本集團的現行架構於有關年度內均已存在，並須連同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其全文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附註1)	82,358	144,176
銷售成本	(22,208)	(44,328)
毛利	60,150	99,848
分銷及市場推廣費用	(34,191)	(38,148)
管理費用	(5,091)	(11,221)
其他經營支出	(1,274)	(1,029)
經營盈利	19,594	49,450
財務費用	(115)	(434)
除稅前盈利	19,479	49,016
利得稅支出	—	—
年度純利	19,479	49,016
股息	(5,810)	(28,000)
每股盈利(附註2)		
— 基本	4.2分	10.7分

附註：—

-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營業額均來自銷售「溶栓膠囊」。
- 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股東應佔盈利，並假設於有關期間內已發行460,000,000股股份。

財務資料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規定，申報會計師最近期申報的財政期間，不得早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結束。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已取得豁免嚴格遵守此規定。董事確認，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計算，並已作出以下調整：—

	人民幣千元	約合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40,360	38,022
加：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 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業績	16,801	15,828
源自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重估 本集團物業權益的盈餘 (註1)	3,505	3,302
估計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註2)	56,578	53,3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117,244</u>	<u>110,452</u>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註3)	<u>人民幣0.195元</u>	<u>0.184港元</u>

註：—

1. 因本集團賬目內的固定資產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處理，故源自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重估本集團物業權益的盈餘將不會納入本集團的賬目。就有關該等估值而由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2. 估計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0.495港元，並無計入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節所述的調整，並以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合共6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惟並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銷售額

本公司的銷售額全部來自銷售「溶栓膠囊」。

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和中國稅項。然而，由於本集團並無在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於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盈利，因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至於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由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遠威藥業屬於外資獨資企業，故可自獲得盈利首年起計兩年豁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享受減半中國所得稅優惠。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會計年度是中遠威藥業開始獲利首個年度，因此中遠威藥業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會計年度享受免稅優惠，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的優惠。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總額約人民幣144,176,000元（約合135,822,892港元），為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總額約175%。營業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溶栓膠囊」銷售量大幅增加。

毛利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毛利約人民幣99,848,000元（約合94,063,118港元），比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66%。在有關期間內，本集團將36粒裝「溶栓膠囊」的銷售價由每盒人民幣42元（約合40港元）降至每盒人民幣32元（約合30港元），降幅約為24%。然而，銷售價的降價被銷售額上升約75%及原材料成本、包裝材料成本及單位製造費用開支則下降約7%、5%及47%所抵銷。因此，在此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一九九九年約73%下調約4%至約69%。

銷售費用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費用約人民幣38,148,000元（約合35,937,824港元），為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費用約112%。自二零零零年開始，本集團以銷售佣金百分比的方式取代銷售人員的工資。因此，銷售費用所包涵的主要項目為廣告費及銷售佣金。

管理費用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費用約人民幣11,221,000元（約合10,570,890港元），為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管理費用約220%。管理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註冊成立的中遠威香港在海外市場宣傳及推廣「溶栓膠囊」，以及增加地區性分公司及本集團全職僱員數目，而導致人員工資、交通費及業務招待費，以及本集團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費用約人民幣434,000元（約合408,855港元），為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財務費用約377%。財務費用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貸款額比一九九九年全年增加人民幣5,700,000元（約合5,369,760港元），貸款額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總額約人民幣82,358,000元（約合77,586,434港元）。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增加產品的廣告宣傳，並完善銷售網絡，使產品銷售量大幅增加。

毛利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人民幣60,150,000元（約合56,665,097港元）。由於本集團產品的銷售量增加而導致的生產規模效益，令本集團產品的單位生產成本下調，而毛利率則達至一九九九年約73%。

銷售費用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銷售費用約人民幣34,191,000元（約合32,210,080港元）。

銷售費用龐大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增加廣告費的投入，以提高知名度及市場佔有率。

管理費用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費用約人民幣5,091,000元（約合4,796,043港元），主要原因是地區分公司和辦事處的數目增加，以及本集團增聘全職僱員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費用約人民幣115,000元（約合108,337港元），主要由於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短期貸款增加所致。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實體墊支超過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25%的任何款項，並無向聯屬公司提供超過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25%的任何財政資助及擔保，其控股股東亦並無將股份作任何質押以取得債項、擔保或本集團其他承擔支持的抵押，亦並無訂立任何貸款協議以向控股股東施加特定的履約責任。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物業權益

於中國擁有的物業

本集團於中國上海市和江蘇省南京市分別擁有七個住宅單位及一個辦事處。位於上海市的各住宅單位已獲得由上海房屋及土地資源管理局發出房地產所有權證。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合法擁有該等住宅單位，並可以自由地轉讓、出租或按揭。位於南京市的辦事處的購買價已全數繳清，而本集團正為該物業申請房地產所有權證。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無可預知的法定事由阻礙本集團獲得房地產所有權證及當獲得房地產所有權證後，本集團可自由地轉讓、出租或按揭該單位。西門（遠東）有限公司估計上述物業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為人民幣3,204,000元（約合3,018,370港元）。有關該等物業的詳情列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本集團於中國山西省太谷縣擁有一幅面積約為33,260平方米可作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以建設符合 GMP 標準的生產廠房。該幅土地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得山西省太谷縣土地及礦產資源局發出土地使用權證。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可以自由地轉讓、出租或按揭該土地使用權。西門(遠東)有限公司估計該幅土地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為人民幣3,930,000元(約合3,702,308港元)。有關該幅土地的詳情列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上海商品房出售合同，本集團為其上海市分公司購入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國際醫藥貿易大廈24樓面積合共為933.6平方米的六個辦公室單位，總代價為人民幣11,838,170元(約合11,152,303港元)。上海市辦公室單位的購買價已全部繳清，本集團已獲得該物業的房地產所有權證。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可自由地轉讓、出租或按揭該物業。西門(遠東)有限公司估計該物業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為人民幣12,370,000元(約合11,653,321港元)。有關該等物業的詳情列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於中國租用的物業

本集團分別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安徽省合肥市、四川省成都市、湖北省武漢市、甘肅省蘭州市、廣東省廣州市及山西省太原市租用七處物業，作為辦公室。該等物業均由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租出。

於香港租用的物業

本集團的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05室。該辦事處由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租出，月租為63,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物業估值

本集團所佔物業權益經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估值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總值為人民幣19,504,000元(約合18,373,999港元)。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及估值證書列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股息政策及營運資金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的保留盈利中向本集團當時唯一股東 Scylla Assets Limited 宣派及支付股息總額人民幣28,000,000元(約合26,377,767港元)。就派發該股息而言，並無作出亦無被要求作出任何特殊貸款安排。本集團不能保證日後會派付相近金額或以相近比率支付股息，因此上述派付的股息不能作為日後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參考或釐定基準。

董事認為於未來宣派的任何股息款額將視乎(包括其他)本公司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政狀況、營運及資金需求、根據香港和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的可供分派盈利數額、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和所有其他有關因素。董事目前預期不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倘於將來派發股份，預計中期及末期股息將於每個年度的九月及四月初左右派發，而中期股息一般佔整個年度預計總股息約三分之一。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計入本集團現有銀行備用額度、內部產生資金及預計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後，如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要。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註冊成立，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無重大逆轉

董事會確認，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無任何重大逆轉。